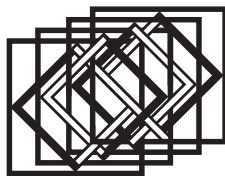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4,541	378,542
其他收益	4	1,215	315
其他淨虧損	4	(619)	(5,1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2	(30,612)	(11,3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6	(4,773)	3,16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421,628)	(361,464)
行政開支		(70,979)	(23,980)
經營虧損	5	(82,855)	(19,918)
財務成本	6	(33,046)	(16,758)
除稅前虧損		(115,901)	(36,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92	(132)
期內虧損		(115,509)	(36,808)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3,790)	(36,808)
— 非控股權益		(1,719)	—
期內虧損		(115,509)	(36,808)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2)	(0.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5,509) (36,8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29,381 (10,91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無稅項之淨值 (2,313) 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8,441) (47,648)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87,371) (47,648)
— 非控股權益 (1,07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8,441) (47,6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3,361	591,556
使用權資產	11	118,470	117,471
投資物業	12	233,562	255,974
商譽		2,824	2,824
無形資產	13	209,043	206,402
遞延稅項資產		6,904	9,0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15	162
		<u>1,204,479</u>	<u>1,183,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64	34,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58,798	568,3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29
受限制現金		7,237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74	21,723
		<u>620,604</u>	<u>632,0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40,919	19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962	101,663
合約負債		50,021	56,772
借貸	18	737,390	490,321
租賃負債		3,239	2,979
應付稅項		1,230	1,873
		<u>1,181,761</u>	<u>848,058</u>
流動負債淨值		<u>(561,157)</u>	<u>(216,0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3,322</u>	<u>967,419</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9,644	254,366
租賃負債		10,381	11,690
遞延稅項負債		85,043	86,243
復墾撥備		22,492	10,917
		<u>127,560</u>	<u>363,216</u>
資產淨值		<u>515,762</u>	<u>604,2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600	112,600
儲備		<u>393,806</u>	<u>481,177</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06,406	593,777
非控股權益		<u>9,356</u>	<u>10,426</u>
權益總額		<u>515,762</u>	<u>604,203</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5,50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561,1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737,390,000港元連同應付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59,254,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674,000港元。

包括在上述借貸內，其中一名貸款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以追討本金、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貸款方提起的追討未償還金額的訴訟而作出的民事裁定書。根據該民事裁定，本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亦被裁定須支付法院受理費及保全申請費合計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民事裁定提起上訴，乃就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貸款利息金額存在爭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本集團(即上訴人)發出《案件受理通知書》，確認受理該上訴案件。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其可備有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製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華夏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撤回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附有付款時間表之股東貸款方式或根據本公司之實際還款責任經雙方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為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客戶大額付款；
- (iv)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獲得額外銀行融資；
- (v)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新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分部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流動狀況；及
- (vi) 本集團正與獨立財務顧問就潛在集資活動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該等磋商，並將積極探索各種集資方案，包括股權融資及／或債務融資，以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支持持續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並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即使存在上述情況，鑑於本集團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本集團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協議，因此有關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與華夏銀行成功磋商，以就撤銷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以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成功收回客戶大額付款；

- (iv) 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成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
- (v) 成功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及
- (vi) 成功探索各種集資方案，包括股權融資及／或債務融資，以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支持持續的業務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在適當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可能變成虧損之任何合約承諾確認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內部報告結構，以更符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方式。因此，此前所呈報的「其他」分部(其包括並無個別呈報的剩餘業務)已被重新分類至「未分配」項目。過往期間的分部披露已獲重述，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a) 按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289,842	326,800
— 銷售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貨品	110,580	—
— 銷售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餐飲產品	36,189	42,963
— 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3,449	3,074
— 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	219
	<u>440,060</u>	<u>373,056</u>
源自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562	96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3,409	3,345
— 分租租金收入	510	1,173
	<u>4,481</u>	<u>5,486</u>
	<u>444,541</u>	<u>378,542</u>

於兩段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業務。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3(b)披露。

(b)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89,842	—	36,189	110,580	436,611
以一段時間確認	<u>562</u>	<u>1,261</u>	<u>6,107</u>	<u>—</u>	<u>7,930</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90,404</u>	<u>1,261</u>	<u>42,296</u>	<u>110,580</u>	<u>444,541</u>
分部業績	<u>(13,995)</u>	<u>(21,201)</u>	<u>(4,190)</u>	<u>(37,660)</u>	<u>(77,046)</u>
對賬：					
利息收入					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21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24)
財務成本					<u>(33,046)</u>
除稅前虧損					(115,901)
所得稅抵免					<u>392</u>
期內虧損					<u>(115,50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327,019	—	42,963	—	369,982
以一段時間確認	968	1,336	6,256	—	8,560
	<u>327,987</u>	<u>1,336</u>	<u>49,219</u>	<u>—</u>	<u>378,542</u>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27,987</u>	<u>1,336</u>	<u>49,219</u>	<u>—</u>	<u>378,542</u>
分部業績	<u>473</u>	<u>(3,191)</u>	<u>(10,491)</u>	<u>—</u>	<u>(13,209)</u>
對賬：					
利息收入					1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24)
財務成本					<u>(16,758)</u>
除稅前虧損					(36,676)
所得稅開支					<u>(132)</u>
期內虧損					<u><u>(36,808)</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部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60,201</u>	<u>146,494</u>	<u>168,076</u>	<u>1,004,255</u>	1,779,026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9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153</u>
資產總額					<u>1,825,083</u>
分部負債	<u>453,593</u>	<u>17,552</u>	<u>50,217</u>	<u>677,483</u>	1,198,845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85,0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433</u>
負債總額					<u>1,309,3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 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9,857</u>	<u>162,487</u>	<u>175,523</u>	<u>968,286</u>	1,796,15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0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247</u>
資產總額					<u>1,815,477</u>
分部負債	<u>430,122</u>	<u>19,975</u>	<u>49,154</u>	<u>606,878</u>	1,106,129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86,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902</u>
負債總額					<u>1,211,27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15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80	—
撥回應付款項	691	—
雜項收入	342	161
	<u>1,215</u>	<u>315</u>
其他淨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96)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	(5,034)
	<u>(619)</u>	<u>(5,130)</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31	5,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3	2,130
無形資產攤銷	4,409	154

6. 財務成本

於各個期間，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u>—</u>	<u>(2)</u>
遞延稅項－中國	(392)	134
	<u>(392)</u>	<u>13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2)	132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位於香港，於兩段中期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二零二四年：25%)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u>(113,790)</u>	<u>(36,80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30,000</u>	<u>4,68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達約28,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0港元)，以及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2,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導致撇銷／出售虧損約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0,000港元)與香港辦公室租賃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香港辦公室租賃有關)。就相關使用權資產各自的租賃包含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餐廳租賃。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擁有數幢工業大廈，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和生產設施。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包含固定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乃屬常見。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新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其使用之估值技術與該等估值師進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8)。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期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附註18)。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7,280	415,63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983	97,970
	483,263	513,601
訂金及預付款項	75,535	54,761
	558,798	568,362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099	2,429
一至三個月	1,633	3,025
三至十二個月	41,150	341,717
超過十二個月	350,398	68,460
	<u>397,280</u>	<u>415,631</u>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365日)內到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	39,624	173,9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7	259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9,956	124,66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30,064	50,67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7,409	66,133
	<u>397,280</u>	<u>415,631</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798	29,87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798)	(29,871)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初始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租賃年期為24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年利率介乎6.2%至12%。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4,924	(3,196)
— 其他應收款項	932	3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83)	—
	<u>4,773</u>	<u>(3,163)</u>

釐定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5,563	38,023
一至三個月	9,408	31,766
三至十二個月	95,423	58,514
超過十二個月	90,525	66,147
	240,919	194,450

18. 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37,034	719,763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	23,924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10,000	1,000
	747,034	744,687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37,390	490,3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168	248,4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76	5,920
	747,034	744,68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737,390)	(490,321)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9,644	254,366

附註：

-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及銀行貸款四、銀行貸款五及銀行貸款六。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16,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958,000元(相當於19,038,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306,0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295,768,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已違約並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貸款二的貸款人磋商，務求重續及延期償還逾期借貸。

銀行貸款三由獨立第三方(「質權人」)擁有之若干物業(「該等抵押品」)作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三已違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與承讓人(「承讓人」)之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三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經商定轉移至屬獨立第三方之承讓人。因此，銀行貸款三被視為下文其他貸款一，貸款條款維持不變，惟修訂為按要求償還之還款條款除外。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8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54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當於267,6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262,90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6.378%至9.6%計算。

銀行貸款六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2,512,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銀行貸款六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6.378%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 (b) 其他貸款一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由該等抵押品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於中期期間，就結清其他貸款一而言，承讓人已出售該等抵押品，而承讓人已全面清償相關貸款義務。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此前列為其他貸款一之結餘，而來自此清償安排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相關結餘連同累計利息須應付予質權人。此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 (c) 其他貸款二本金額1,0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其他貸款三至五之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已於期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1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08	2,1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8	83
	<u>2,286</u>	<u>2,191</u>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如附註18所披露與若干關聯人士訂立之財務安排外，本集團於兩段中期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關聯人士往來的重大餘額。

20.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償還來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因此，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當中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 (1) 即時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合利息之總額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 (2) 承擔華夏銀行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及
- (3) 承擔與上述訴訟相關的其他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起追討未償還款項的法律訴訟而出具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償還本金、相應違約利息及因違約而產生之複合利息。本集團就該民事判決書的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發出《案件受理通知書》，確認受理該上訴案件。

鑑於該法律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仍與華夏銀行就延長還款日期進行磋商。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外，華夏銀行或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供應鏈業務**」)；(ii)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ii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業績面臨重大挑戰，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放緩或甚至減少。儘管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增長，此乃主要受惠於市場復甦及中國內地消費回升(尤其是受製造業及建築業所帶動)，惟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越趨複雜。

期內，本集團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透過收購宗傳投資集團垂直整合)面臨下行壓力。該虧損主要由於產能尚未完全釋放以及鐵礦石價格的不利變動，加上固定成本高企的影響所致。此外，鋼材存貨增加及嚴格減排措施皆對鐵礦石需求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鐵礦石業務的業績。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並持續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密切監察收款工作，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專注於釋放其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的產能，以有效攤薄高企的固定成本，並尋找新潛在客戶，以使其供應鏈業務的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約14%的減少。該減少乃由於市況持續恢復正常及競爭加劇，導致消費復甦速度放緩，與過往年度的強勁復甦有所不同。該分部繼續錄得虧損，主要受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影響。

為應對急促轉變的市場動態，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持續實行謹慎及靈活的策略，旨在提升成本效益及優化營運管理。儘管收益減少及存在前述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維持穩定。該穩定性有賴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優化內部營運管理及加強品牌宣傳，所有措施皆旨在增強本集團品牌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仍保持信心，並以謹慎方針為基礎，致力促成穩定增長。為了在瞬息萬變的酒店及餐飲服務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並考慮推出菜單及舉辦特別活動，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由於房地產市場整體表現疲弱，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持續面臨重估虧損的挑戰。市場復甦依然需時，以使房地產市場趨向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將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出售該等物業以改善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開支及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44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8,500,000港元增加17.4%。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採礦業務**」)產生收益110,600,000港元，並部分抵銷供應鏈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

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0,400,000港元。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總收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約1,3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60,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1,6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000,000港元增加4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0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回3,200,000港元增加7,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遲支付未付發票金額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800,000港元增加1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財務成本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36,8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採礦業務，而該業務的營運導致整體成本(包括直接成本、經營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增加。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雲浮之租賃零售店舖14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已租出商業樓宇9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港元)。由於中國的商業環境挑戰重重，因此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3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至20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400,000港元)，其包括採礦權20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00,000港元)，即地下業務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30,300,000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於未上市股本證券，其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0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00,000港元)及5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積極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瞬息萬變的市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及逐案評估可收回性。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主要與中國採礦業務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500,000港元大幅增加46,400,000港元至240,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6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	15,719
借貸	10,000	671,986
租賃負債	2,236	10,379
	<u>15,669</u>	<u>798,084</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18,200
借貸	1,000	701,525
租賃負債	2,832	11,166
	<u>6,261</u>	<u>730,891</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本集團目前正面臨重大流動資金挑戰及對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為15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9%)。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重大虧損，以致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的金額減少所致。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該流動資金比率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的借貸大幅增加，其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3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37,400,000港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6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值約20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800,000港元)的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抵押予銀行。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受益人為若干銀行，擔保金額為30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2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2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8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宏觀經濟環境預期維持複雜多變，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壓力等多重障礙。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繼續致力以靈活及策略性的遠見應對不斷演變的市況。

就供應鏈業務而言，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及使其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的策略垂直整合乃提升本集團能力及爭取競爭優勢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將專注於全面運用其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的產能，以有效攤薄高企的固定成本，並尋找新潛在客戶，以使其供應鏈業務的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推進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業務。儘管面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本集團仍將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探索創新方式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視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改善成本效益及優化營運管理為優先事項，從而維持穩定業績及增強長遠品牌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作出靈活決策及積極管理風險的方針，以駕馭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保持積極與華夏銀行就續借及延長償還逾期銀行借貸期限以及貸款協議進行磋商，以確保財務穩定。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宗傳先生(「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採礦工程、金屬礦物產品及銷售採礦設備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的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呂正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吳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委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經商定程序。

由於經商定程序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該等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表達任何核證。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呂正軍先生及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